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340號

原告 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增輝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